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1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屆時將視作撤銷。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haijing.com。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通函中、英文本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haijing.com (「本公司網站」)。

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下載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本通函有任何困難，均可應要求立刻獲免費發送本通函之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選擇(即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即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以電郵致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電郵地址為is-ecom@hk.tricorglobal.com)要求收取本通函之印刷本，及／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修訂購股權計劃.....	4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6
股東特別大會.....	8
投票表決.....	8
責任聲明.....	9
推薦意見.....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1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負責創業板事宜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以書面決議案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採納的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以書面決議案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指	百分比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執行董事：

周鵬飛先生(主席)

王誼先生

惠紅燕女士

非執行董事：

藍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家榮先生

鄭潤明先生

冼家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KY1-1111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4樓

2412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i)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及(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修訂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上市發行人發出函件，隨函附上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關於在更改資本結構的情況下調整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的詮釋及附註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購股權計劃現有第9.1條訂明，(其中包括)任何有關調整均須給予承授人與彼倘在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彼所持全部購股權而應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同之比例。由於在若干情況下字義或會含糊不清，為使購股權計劃調整條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補充指引且能令字義清晰，董事會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第9.1條。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下表載列現有規則及建議修訂以便參考：

規則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1	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或未獲行使時發生任何有關事件，該等相應變動(如有)經核數師核證為公平及合理，而該等核證包括購股權項下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及／或行使購股權之方法，若變動會導致股份以少於其面值發行或承授人獲授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有別於先前獲授比例，則不得作出該項資本結構變動，以及若本公司股本結構之任何變動是由於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以作為交易之代價，亦不得作出變動，及	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或未獲行使時發生任何有關事件，須於以下方面作出適當調整(如有)： (a) 本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惟其尚未行使者)；及／或 (b)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 可按董事(已接獲擔任專家而非仲裁人之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發出之確認書，確認彼等認為建議調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及聯交所可能不時刊發之補充指引，惟如屬資本

董事會函件

規則編號

修訂前

除於資本化發行時所作變更外，就股份數目(在購股權規限下)、行使價及／或行使購股權之方法所作出之任何變更須經由董事會批准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從事第6類監管活動之持牌或被視作之持牌法團(「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向董事會發出確認書，確認該等變更乃按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於變更前後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權益比例相同之基準進行。上述變更概無使任何將予發行之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亦無造成行使價上升。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乃專家而非仲裁人，其證書屬最終並對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具法律約束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核證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修訂後

化發行，除非董事以其他方式明示需要，否則毋需核數師或本公司任何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發出該等確認書)可能視為適當之方式作出調整，但無論如何均須符合下列情況：

- (a) 任何有關調整須按購股權持有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等於(但不得大於)有關事件前應付總認購價之基準作出；
- (b) 於任何調整後，購股權持有人可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該調整前大致相同；
- (c) 倘調整後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進行該調整；
- (d) 按上述方式作出之任何調整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刊發之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及
- (e) 倘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以作為交易代價，則不得作出該調整。

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列作第1項普通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獎勵為提高本集團溢利而不斷對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的合資格人士及鼓勵注資及股份擁有權，從而提高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根據購股權計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不超過37,5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供股及股份合併的任何調整）上市及買賣。此等股份佔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即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然而，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在更新限額的情況下，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該項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除購股權計劃之外，本公司亦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七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18,750,000份購股權（調整之前），其中5,625,0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Haijing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周鵬飛先生全資擁有，而周鵬飛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9%）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截止接納申請後，13,125,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註銷。本公司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發售或授出購股權，因為此權利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批量印刷之日）終止。

為使本公司更靈活地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鼓勵或獎勵，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購股權計劃10%之計劃授權限額。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242,189,655股已發行股份。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將容許本公司授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的股份（即24,218,965股股份）的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概無任何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待行使之未獲行使購股權，亦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的情況下，批准及允許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列作第2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中獲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將向聯交所申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的情況下，批准及允許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此舉導致超出30%之限額，則不會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12頁。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屆時將視作撤銷。

投票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表決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haijing.com刊登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鵬飛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茲通告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刪除第9.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9.1 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或未獲行使時發生任何有關事件，須於以下方面作出適當調整(如有)：

- (a) 本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惟其尚未行使者)；及／或
- (b)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

可按董事(已接獲專家而非仲裁人之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發出之確認書，確認彼等認為建議調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及聯交所可能不時刊發之補充指引，惟如屬資本化發行，除非董事以其他方式明示需要，否則毋需核數師或本公司任何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發出該等確認書)可能視為適當之方式作出調整，但無論如何均須符合下列情況：

- (a) 任何有關調整須按購股權持有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等於(但不得大於)有關事件前應付總認購價之基準作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於任何調整後，購股權持有人可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該調整前大致相同；
- (c) 倘調整後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進行該調整；
- (d) 按上述方式作出之任何調整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刊發之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及
- (e) 倘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以作為交易代價，則不得作出該調整。

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更新及重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以下統稱為「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經更新限額」)，及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後，方可作實，亦謹此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及藉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不超過經更新限額之股份。」

代表董事會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鵬飛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KY1-1111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4樓
2412室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載有本通告之通函一併寄予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任何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倘其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的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屆時將被視作撤銷。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若有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